

香港中律协与广州仲裁委员会合作备忘录签署仪式

2022年4月28日

律政司司长郑若骅资深大律师致辞

尊敬的陈主任(广州仲裁委员会党组书记陈思民)、陈会长(香港中律协创会会长陈曼琪)、卢会长(香港中律协会会长卢懿杏)、各位嘉宾:

1. 大家好!很高兴今天获邀为香港中律协(中律协)和广州仲裁委员会(广仲)的合作备忘录签署仪式致辞,见证两地加强法律与仲裁界的合作。
2. 今年是香港回归祖国二十五周年,国家的发展战略为香港提供了很多机遇。去年公布的《十四五规划纲要》明确提到支持香港建设为亚太区国际法律及解决争议服务中心。另外,《粤

《粤港澳大湾区发展规划纲要》强调深化粤港澳合作，发挥「一国、两制、三法域」的独特优势。香港作为国家唯一实行普通法的司法管辖区，与内地和澳门互利互补，完善大湾区规则和机制衔接，为区内的企业提供高端及多元化的法律服务。

3. 中律协和广仲的合作正正集合两地法律与仲裁制度的优势，体现专业组织之间资源共享，促进粤港以至大湾区法律交流协作。
4. 中律协作为香港的法律界服务团体，自二〇一二年成立至今，致力提升香港法律与争议解决界的竞争力，为业界开拓香港及内地市场，协助会员在内地提供法律及争议解决服务。中律协也定期举办培训课程和交流活动，包括配合

大湾区律师执业考试的免费专业法律课程，以把握大湾区发展带来的机遇。广仲在一九九五年成立，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颁布后最早成立的仲裁机构。

5. 广仲在国内仲裁界、经贸界具有很高的知名度和影响力，近三年受理的仲裁案件数量位居全国仲裁机构首位¹。广仲积极服务粤港澳大湾区和「一带一路」建设，分别于东莞市、中山市成立分会，设立四个不同领域的专业仲裁院，近年亦着力研究推进网上仲裁发展。
6. 早于二〇一九年，中律协与广仲中山分会签订了合作框架协议，开展了双方推动两地仲裁共同发展的工作，加强信息互享、人才培养。我

¹ 见广仲的“对《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征求意见稿）亮点解读及相关建议” (<https://www.gzac.org/alfx/64035.jhtml>)

很高兴得知，在这三年期间分别有两批香港律师经中律协推荐，获广仲聘任为仲裁员。透过今次签订的合作备忘录，期望中律协与广仲继往开来，深化两地仲裁业务、能力建设与交流、推荐仲裁员、网上仲裁等方面的合作，相互借鉴，以提高两地仲裁服务的水准及竞争力。

7. 网上争议解决服务是国际仲裁的新趋势。香港方面，律政司一直致力推动香港法律科技发展及支持开发网上争议解决平台。广仲在制订《互联网仲裁推荐标准》和普及互联网仲裁的工作成果亦有目共睹。在未来日子，希望中律协和广仲继续保持紧密联系，共同参与网上争议解决的推广及培训。

8. 国家的大湾区发展政策充分发挥粤港澳综合优势，深化内地与港澳合作，进一步提升粤港澳大湾区在国家经济发展和对外开放中的支撑引领作用。我深信，在全面准确贯彻「一国两制」的方针，两地将继续巩固及发挥自身优势，相辅相承，促进粤港以至大湾区法律和仲裁的协同发展。最后，我在此祝愿双方合作取得更丰满的成果。谢谢!